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评字（2015）130 号

关于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南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县莲塔公路 888 号武阳创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26.2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套 JS750 搅拌楼、1 栋办公楼、2 栋综合楼、1 栋食堂、1 栋维修房及原料堆场、实验室、洗车房等。项目年产 35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二）项目批复意见

在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取得发改备案、土地预审等相关许可，并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在武阳创业园污水处理厂不能接纳项目污水前，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外排；在武阳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后，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武阳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武阳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清丰山河。

2、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搅拌过程必须实施全封闭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安装高压水喷雾降尘装置。对项目产生的工艺粉尘应采用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筒仓安装滤芯除尘器，粉料计量仓和搅拌机安装袋式除尘器，其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并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辆管理，设置限速标志，运输采用全封闭，在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及冲洗设施，配备专职人员对驶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堆场内设置洒水装置，并应经常采取喷、洒水等防尘措施，同时保持厂区内外路面清洁，定期冲洗地面，防止扬尘污染。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妥善安排工作时间，尽量不在12:00-14:00，晚间22:00至次日6:00运行，厂内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除尘灰、砂石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压滤污泥用于道路基层垫料；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固体废物应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不设置露天堆场。污水处理池、事故水池、处理池体均采用钢筋结构。生产车间、固废储存库、污水处理设施的地面及底部均进行水泥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墙裙距离地面 15cm 以下采取防腐措施。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周围设导流槽，废水收集排至沉淀池。

6、施工期环境保护。

1)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并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2) 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蓬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8、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考核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 1.02 吨/年，氨氮 ≤ 0.12 吨/年。

9、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确定本项

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边界外延 150 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或其他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县环保局环保二科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 南昌市环保局。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4 日印发